

# 「人身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保險風險測試自律規範」修正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50134560 號函准予備查

本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b>法規名稱</b> 人身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 <u>保險</u> 風險測試自律規範	<b>法規名稱</b> 人身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風險 <u>移轉</u> 測試自律規範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6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4461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5 條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14 年 8 月 13 日修訂《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顯著保險風險測試》，爰修正法規名稱。
<b>第一條</b> 配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五條之實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會員公司於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 <u>保險</u> 風險測試作業時依循基準，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b>第一條</b> 配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五條之實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會員公司於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風險 <u>移轉</u> 測試作業時依循基準，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酌修文字之依據同上
<b>第二條</b> 各會員公司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 <u>保險</u> 風險測試作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b>第二條</b> 各會員公司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風險 <u>移轉</u> 測試作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同上
<b>第三條</b> 各會員公司對新簽訂及修訂之再保險契約應依「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 <u>顯著保險風險測試</u> 」之測試流程圖進行顯著 <u>保險</u> 風險測試。	<b>第三條</b> 各會員公司對新簽訂及修訂之再保險契約應依「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之測試流程圖進行顯著風險 <u>移轉</u> 測試。	同上
<b>第四條</b> 各會員公司辦理前條再保險契約之顯著 <u>保險</u> 風險測試作業，應訂立內部處理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 測試再保險契約範圍。 (二) 測試流程。 (三) 負責單位與授權範圍。 (四) 測試方法。 (五) 顯著 <u>保險</u> 風險標準。	<b>第四條</b> 各會員公司辦理前條再保險契約之顯著風險 <u>移轉</u> 測試作業，應訂立內部處理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 測試再保險契約範圍。 (二) 測試流程。 (三) 負責單位與授權範圍。 (四) 測試方法。 (五) 顯著風險標準。	同上

本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 再保險契約安排動機及目的。</p> <p>(七) 文件保存。</p> <p>前項第五款顯著<b>保險</b>風險標準之門檻或臨界值應符合國際慣例之最低門檻水準或合理商業實質原則。</p> <p>第一項內部處理程序應報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六) 再保險契約安排動機及目的。</p> <p>(七) 文件保存。</p> <p>前項第五款顯著風險標準之門檻或臨界值應符合國際慣例之最低門檻水準或合理商業實質原則。</p> <p>第一項內部處理程序應報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b>第五條</b></p> <p>各會員公司辦理前條測試若有疑似限額再保險或可能不符合顯著<b>保險</b>風險之再保險契約者，經由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制定之「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b>顯著保險風險測試</b>」規範進行顯著<b>保險</b>風險測試作業時，簽證精算人員應至少考量下列項目：</p> <p>(一) 估計現金流量的假設。</p> <p>(二) 計算貼現利率的決定方法。</p> <p>(三) 風險分類。</p> <p>簽證精算人員於辦理前項測試後，應依各該公司之內部處理程序規定，就測試項目之結論出具證明。</p>	<p><b>第五條</b></p> <p>各會員公司辦理前條測試若有疑似限額再保險或可能不符合顯著風險<b>移轉</b>之再保險契約者，經由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制定之「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規範進行顯著風險<b>移轉</b>測試作業時，簽證精算人員應至少考量下列項目：</p> <p>(一) 估計現金流量的假設。</p> <p>(二) 計算貼現利率的決定方法。</p> <p>(三) 風險分類。</p> <p>簽證精算人員於辦理前項測試後，應依各該公司之內部處理程序規定，就測試項目之結論出具證明。</p>	同上
<p><b>第六條</b></p> <p>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提報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處以新台幣<b>五</b>萬元以上，新台幣<b>二十</b>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p>	<p><b>第六條</b></p> <p>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提報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處以新台幣<b>5</b>萬元以上，新台幣<b>20</b>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p>	配合法規文字用語，將金額以中文數字呈現。
<p><b>第七條</b></p> <p>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七條</b></p> <p>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本條未修正。

本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附件：「人身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u>保險</u>風險測試自律規範」問題集</p> <p>問：本自律規範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顯著<u>保險</u>風險標準之門檻或臨界值應符合國際慣例之最低門檻水準或合理商業實質原則為何？</p> <p>答：參考<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附錄B第18段</u>所述，「<u>於且僅於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發行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若在具商業實質之任何情境下，保險事件可能意謂應付重大額外金額，即使保險事件極不可能發生，或即使或有現金流量之期望（即機率加權）現值對來自保險合約之剩餘現金流量期望現值之占比很小，亦可能符合前一句所述之條件</u>」，一般保險公司或再保公司之顯著標準為<u>5%</u>，亦可援引國際上被採用之其他標準。</p>	<p>附件：「人身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風險<u>移轉</u>測試自律規範」問題集</p> <p>問：本自律規範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顯著風險標準之門檻或臨界值應符合國際慣例之最低門檻水準或合理商業實質原則為何？</p> <p>答：參考財務會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號附錄二第22段</u>所述，「<u>顯著保險風險係指僅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即使合約所產生之或有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占所有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或保險事件係極度不可能發生，若重大額外給付係於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支付，仍可能產生顯著保險風險</u>」，據國際上於個別IFRS4全球與亞太區調查中資料，一般保險公司或再保公司之顯著標準為<u>5%或10%不等</u>，保險公司得於符合相關程序或機制下採用其他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酌修文字之依據同前述條文。</li> <li>2. 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114年8月13日修訂之《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顯著保險風險測試》第四章第二節「測試方法」內容，採5%作為重大額外給付的判斷標準。</li> </ol>